

2026年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执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监督管理制度、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和应对预案。

（三）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等。

（四）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六）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执行上级制定的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应用。

（七）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协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协助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上级制定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

保障体系，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设2个综合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上级审核汇总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医疗保障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承担连州市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精算等工作，协助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议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医疗保障政策。承

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协助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协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协助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应用。协助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协助清远市对本级医疗保险待遇审核、结算，协助本级药品、医用耗材结算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年终结算工作。承担正处级以上干部和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工作。组织实施清远市制定的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基金监督制度、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和应对预案。协助清远市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协助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为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63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49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8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31.46	本年支出合计	26,631.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31.46	支出总计	26,631.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631.46	26,611.46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26,631.46	26,611.46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31.46	372.79	26,258.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4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	4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4	15.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90.28	251.61	26,238.6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6	14.66	3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20.67	0.00	25,320.67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20.67	0.00	25,320.67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6.95	236.95	30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5.99	105.99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30.95	130.95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8.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8.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1	42.0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1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49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631.46	本年支出合计	26,631.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631.46	支出总计	26,631.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11.46	372.79	26,238.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5	49.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5	49.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	2.4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	31.2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4	15.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490.28	251.61	26,238.67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66	14.66	30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0	0.00	30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20.67	0.00	25,320.67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20.67	0.00	25,320.67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6.95	236.95	300.00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5.99	105.99	0.00
[2101550]事业运行	130.95	130.95	0.0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8.00	0.00	318.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8.00	0.00	31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82	71.8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82	71.8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82	29.8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2.01	42.0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2.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0.76
[30101]基本工资	84.16
[30102]津贴补贴	72.14
[30103]奖金	44.43
[30107]绩效工资	48.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
[30113]住房公积金	29.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30201]办公费	26.30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0302]退休费	3.9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238.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5,320.67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5,320.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08	28.08	0.00	0.00
“三公”经费	1.58	1.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10	0.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0.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1.4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72.79	372.79	372.79	0.00	0.00	0.00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372.79	372.79	372.7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0.76	340.76	340.7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28.08	28.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94	3.9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258.67	26,258.67	26,238.67	20.00	0.00	0.00	0.00	1、积极稳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和医保业务经办工作。2、紧密围绕支持配合医共体建设的工作主线，不断加大医疗保障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中的改革支持力度3、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对两定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全覆盖工作。4、落实国家、省、市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26,258.67	26,258.67	26,238.67	20.00	0.00	0.00	0.00	1、积极稳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和医保业务经办工作。2、紧密围绕支持配合医共体建设的工作主线，不断加大医疗保障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中的改革支持力度3、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对两定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全覆盖工作。4、落实国家、省、市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固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特定人群补助类）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及时报销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离休干部基本生活。
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20〕60号）文件精神，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工作，市财政按符合享受范围每人每月120元标准供给。保障我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工作顺利推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22]76号）的规定,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用于支付公务员的年龄补助、职务补助、补充医疗保险费等待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	2,750.00	2,750.00	2,750.00	0.00	0.00	0.00	0.00	清府办【2010】76号《印发清远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央、省负担财政补助的85%，市县负担15%（其中县级负担9.69%）。预计2026年补助730元/人，市县负担109.50元/人（其中县级负担70.78元/人），参保人数37.5万人。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及时结算医疗保险费，提高参保人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补助（县级）	225.00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印发清远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6号）和《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7号有关规定：参加普通门诊统筹的城乡居民，市财政补助每人每年3元；各县（市、区）财政补助每人每年6元，预计参保人数37.5万人。
清财社（2025）143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13,576.00	13,576.00	13,576.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一是巩固参保率；二是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三是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清财社（2025）137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7,418.00	7,418.00	7,418.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市级补助（连州）	1,351.67	1,351.67	1,351.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市级补助项目，为该险种待遇支付提供资金保证，提高扩面征缴工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07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对当地财政实行专项补助，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631.46万元，比上年增加1,513.44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发文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支出预算26,631.46万元，比上年增加1,513.44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发文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4.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	2750	清府办【2010】76号《印发清远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央、省负担财政补助的85%，市县负担15%（其中县级负担9.69%）。预计2026年补助730元/人，市县负担109.50元/人（其中县级负担70.78元/人），参保人数37.5万人。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及时结算医疗保险费，提高参保人满意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补助（县级）	225	《印发清远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6号）和《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7号有关规定：参加普通门诊统筹的城乡居民，市财政补助每人每年3元；各县（市、区）财政补助每人每年6元，预计参保人数37.5万人。
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专项资金	300	根据《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20〕60号）文件精神，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工作，市财政按符合享受范围每人每月120元标准供给。保障我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工作顺利推进。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特定人群补助类）	300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及时报销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离休干部基本生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